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云市监办发〔2025〕2号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2025年云南省“名特优新”
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州（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经办银行：

现将《2025年云南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2025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云南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监管总局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 号）和省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9 号），为加大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力度，促进云南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评选工作成果转化，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拟实施“名特优新”贷款贴息政策，制定方案如下。

一、贴息对象

2024 年底以来被认定为云南省“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并在贷款贴息期限内新申请银行经营贷款的。当期已获得过各级财政贷款贴息的将不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二、贴息标准、方式和资金来源

（一）贴息标准。对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新增经营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 1.5% 的贴息，可享受的贴息期限自放款日开始在以上期限内计算实际贷款贴息期限，每户对象可享受 1 笔贷款贴息（一次申请多次放款的，只对第一次放款给予贴息），且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于续贷、展期、

逾期贷款，自续贷、展期、逾期之日起不再贴息。

（二）贴息方式。贴息资金采取银行先收息、后返补方式，各经办银行正常发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和结息，每季度申报到贴息补助后再返补到享受贷款贴息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账户。

（三）资金来源。贴息资金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部门预算安排（预算资金 290 万元）。

三、业务流程

（一）网上信息发布。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公开发布通知，明确贴息资金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

（二）贷款申请。全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线上在“融信服”平台上注册认证并在“名特优新”服务专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或线下联系“融信服”平台上“名特优新”服务专区内的经办银行贷款（有意愿参与贷款贴息项目的银行全部纳入该专区）。

（三）贷款审核及发放。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各经办银行提供全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经办银行负责对拟贷款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进行资质和贷款用途审核，并监管贷款资金流向是否用于经营。对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经办银行申报到贴息补助后及时进行返补。

（四）提出贴息申请。全省各经办银行“名特优新”贷款贴息申报资料统一汇总到对应省级机构，由经办银行省级机构于每

季度末 23 日前（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通过“融信服”平台申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资金，提供上传贷款贴息申请表、贷款贴息汇总表、贷款“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结息凭证申请材料。

（五）材料初审与审计。根据预算安排，按照“先申先得”原则发放贴息补助。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融信服”平台对各经办银行省级机构报送的贴息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六）网上结果公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公示每季度（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审核结果，公开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贴息金额及剩余贴息资金额度，公示 7 日后向各经办银行省级机构拨付贴息资金。各经办银行省级机构及时将贴息直接返补或先返补到下属经办银行再返补到享受贷款贴息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账户，并将打款记录凭证上传至“融信服”平台。

四、职责分工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管理工作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一）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单，指导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引导有经营贷款需求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按流程办理贷款及享受贴

息政策，会同各单位及经办银行做好“阳光云财一网通”和“融信服”平台业务流程衔接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网上信息发布、网上申报审核、网上结果公示等工作，及时拨付贴息资金。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检查各经办银行资金申报和使用的合规性。

（二）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按规定下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负责指导各经办银行梳理“名特优新”贷款线上办理流程，细化申报材料，按政策规定开展贷款审核和发放工作。

（四）云南金融监管局负责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

（五）云南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上线“名特优新”贷款专区，接入意愿参与该贴息项目的经办银行，实现以上方案中明确的相关功能，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转。并于每季度末15日前（从2025年第二季度开始）提醒各经办银行按时申报贴息补助，对于违规被取消参与“名特优新”贷款贴息项目资格经办银行及时从“名特优新”贷款专区中移出。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负面清单。“名特优新”专项贷款贴息资金仅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贴息。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申请该项贷款贴息：贷款资金挪用，流入资本市场、房市等行为；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环保、纳税等行政处罚情形；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

（二）健全协同机制。经办银行应当落实审贷责任，制定相关贴息贷款操作实施细则，健全完善信贷审批流程，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快贷款审批发放，强化贷后管理，建立贴息工作台账，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快速精准惠及“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经办银行报送的申请材料要真实合规，不得以贴息为由调高“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或增加贷款办理成本，不得出现信息造假、套取骗取贴息资金等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资金，由银行负责追偿。

（四）严肃财经纪律。贴息资金申报、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套取资金、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提供虚假材料申报项目的个人和银行等单位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市场监管领域补助资金资格。

六、工作协同

工作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相应联络员联系。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 波 0871—64568159

云南省财政厅 李佳凝 0871—63628707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火 亮 0871—63212376

云南金融监管局 杨谨萌 0871—64620054

云南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王 曦 0871—64980508

附件：1.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贴息承诺书

2.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申请表

3.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件 1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贴息承诺书

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2025 年云南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熟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政策、申报条件和流程，所提供的贷款合同、金额、利率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本人名下“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经营，且申报贷款贴息当年未享受过其他同类补助政策，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

××年××月××日

备注：本承诺书请各经办银行在申报贷款贴息资金时一并上传提供。

附件 2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申请表

基本信息	经办银行 (填至支行)			贷款利率 (%)	
	“名特优新” 个体名称			贷款合同总金额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期限 (月)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姓名 (经营者)	
贴息信息	贷款合同号	贷款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合同 签订日期	放款凭证号	
	放款金额	放款日期	申请日期 (每季度末 20 日)	申请贴息天数	申请贴息 金额
经办银行 初审意见	我行承诺该“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贷款合同、金额、利率等资料信息真实有效，贷款资金用途为经营贷款。 行领导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计息天数按季度填写，每季度计算贴息资金时间节点为 20 日，21 日至季度末期间贴息资金滚动至下一季度计算。

抄送：省财政厅，各州（市）财政局，云南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
